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1、公司董事张云龙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虚假记载，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原因是：“1、2020 年 1 月，北京文化原全资子公司世纪伙伴原法人、董事长娄晓曦涉嫌挪用资金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0 年 12 月，北京文化被北京证监局立案稽查，此两项立案到目前仍未结案，无法判断该两个案件的最终结果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影响；2、全资子公司东方山水规划审批存在重大政策风险，项目开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其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影响”。

2、公司独立董事王艳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虚假记载，无法保证或者持

异议的具体内容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 2、4、5、9、11”，详细原因是：“减值事项未经董事会认真讨论研究并形成决议，内控自我评价，未经董事会认真讨论并形成决议，对重要事项其经济活动实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未在年度报表中体现出来。本人就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和会计师开会沟通、和管理层沟通、和审计委员会沟通，独立董事提出关于年度报告相关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人持异议的 2020 年度报告相关联”。

3、公司独立董事褚建国因工作安排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未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二、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

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经向董事张云龙、独立董事王艳逐一说明公司对其无法保证或有异议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双方多次沟通，董事张云龙、独立董事王艳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王艳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

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说明

1、董事会已经与董事张云龙、独立董事王艳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与独立董事王艳就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2、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